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赴外交換生行前手冊



## Outgoing Exchange Student Manual



臺灣師大國際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TNU

2018年6月 編製

# 目次

---

一、出發前-----	2
1. 校內核定函與人學許可	
2. 住宿申請	
3. 簽證申請	
4. 機票訂購-----	4
5. 獎學金	
6. 兵役、役男出國-----	5
7. 註冊繳交學費	
8. 選課	
9. 海外保險	
二、出發後-----	6
1. 回報平安	
2. 生活輔導及緊急聯絡	
3. 宣傳師大、如果交換校學生想來師大交換	
4. 師大各單位聯絡人	
三、返國後-----	7
1. 返國心得	
2. 成績單	
3. 學分採計/登錄	
4. 保證金	
5. 離校手續	
6. 經驗傳承與回饋-----	8
7. 常用網站	
四、打包清單 Check List-----	10
五、自我檢核表	

**=出發前=**

---

## 1. 校內核定函 與 入學許可

通過校內初選後，國際事務處會核發校內核定函給同學及校內相關單位作為公告，同學可以憑此函辦理如役男出國、學分採計等相關校內手續。惟請留意校內核定函僅代表獲校內薦送資格，待姐妹校核發入學許可後，才算是正式錄取為交換生，建議同學在尚未收到入學許可之前，暫勿辦理出國手續。

入學許可的核發時間配合姐妹校既有之行政流程，自送件起需約2-5個月的工作天。請留意姐妹校為最終審查核定單位，本處承辦人會依照申請進度適時追蹤，故請同學切勿不斷要求催促對方學校，以免造成對方困擾或影響兩校關係。

入學許可會寄至國際事務處，亦有部分學校直接寄到同學通訊地址。無論何種方式，請同學第一時間確認英文姓名拼音是否與護照相符、交換時程以及其他個人資訊是否無誤，如有錯誤請立即告知，本處會聯繫姐妹校辦理更正手續。未透過學校轉交入學許可的同學，請於收到正本後提供複本供學校存查。

## 2. 住宿申請

姐妹校宿舍申請方式依姐妹校規定各有不同。主要分成下列幾種類型：

- A. 不需申請，姐妹校自動保留。
- B. 於遞交姐妹校申請表的同時申請學校宿舍。
- C. 自行於指定時間以 EMAIL 或至指定網站線上申請。
- D. 獲得入學許可後才可以紙本或是網路申請。
- E. 學校不提供，自行租屋

除了部分姐妹校可依合約免繳住宿費外，其他學生皆須依照規定繳交訂金與住宿費。有些學校亦有不退還宿舍申請費，請同學務必詳讀相關規則。如未申請到宿舍或不滿意交換校安排之住宿，同學需自行辦理校外租屋，可尋求交換校相關單位或交換學長姐協助。

## 3. 簽證申請

請憑入學許可函至各國駐台辦事處辦理簽證。因各國簽證申請工作天數與要求文件不同，請逕洽各辦事處取得最新消息。同學須留意簽證核發權取決於各國領事單位，本處無權干涉或從中協調，建議同學務必備齊文件後再行申請。如因故未能獲得簽證而導致無法赴外交換，即喪失本期交換生資格，薦送資格不得延長或保留到下一期。

**\*\*務必依照您合法居留該國的期程安排出國行程\*\***

# 各國簽證辦事處聯絡資訊

(以下資訊僅供參考，最新消息請洽各國駐台辦事處)

## 美國

申請單位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 <a href="http://www.ait.org.tw/zhtw/visas-zh">www.ait.org.tw/zhtw/visas-zh</a>
聯絡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34 巷 7 號 連絡電話 02-2162-2000
注意事項	學校會核發 J1 或 F1 其中一種簽證，J1 簽證到期後可以停留 30 天，F1 則可停留 60 天。

## 加拿大

申請單位	香港簽證組 Consulate General of Canada in Hong Kong <a href="http://goo.gl/wXpkqH">goo.gl/wXpkqH</a>
聯絡地址	加拿大總領館移民組, G.P.O. 11142 信箱, 中國(PRC) 香港 連絡電話 +852-2847-7555 傳真號碼 +852-2847-7493
注意事項	6 個月內的短期研習免簽證，如課程超過 6 個月，須辦理學生簽。 台北簽證處已對外關閉，請洽香港簽證組辦理。

## 日本

申請單位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a href="http://goo.gl/ptDR3f">goo.gl/ptDR3f</a>
聯絡地址	台北市慶城街 28 號 通泰商業大樓 連絡電話 02-2713-8000
注意事項	大部分學校會將入學許可與留學資格證明分開寄，留學資格證明會稍晚才寄達，請憑此證明才能辦理簽證。

## 韓國

申請單位	韓國駐台代表部 <a href="http://goo.gl/dk4AAz">goo.gl/dk4AAz</a>
聯絡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5 樓 1506 室(國貿大樓) 連絡電話 022758-8320 #5

## 荷蘭

申請單位	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 <a href="http://goo.gl/HNRrb3">goo.gl/HNRrb3</a>
聯絡地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3 號 5 樓 B 室(雅適建設大樓) 連絡電話 02-2719-8139
注意事項	多由荷蘭學校代為辦理 MVV，之後透過 NTIO 通知學生完成後續手續。

## 法國

申請單位	法國在臺協會 <a href="http://goo.gl/mNuhYf">goo.gl/mNuhYf</a>
聯絡地址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0 樓 1003 室(簽證組) 連絡電話 02-3518-5177

## 芬蘭

申請單位	Consulate General of Finland, Hong Kong <a href="http://goo.gl/HcJoww">goo.gl/HcJoww</a>
聯絡地址	1818 Hutchinson House, 10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China 連絡電話 +852-2525 5385 傳真號碼 +852-2810 1232
注意事項	台灣沒有設立簽證辦事處，故三個月內短期之商務與觀光簽證，由瑞典貿易委員會台北辦事處代辦，但超過三個月之學生簽證則必需寄到位於香港大使館辦理。

## 挪威

申請單位	丹麥商務辦事處 <a href="http://goo.gl/CPqYzT">goo.gl/CPqYzT</a>		
聯絡地址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2 樓 1207 室	連絡電話	02-2718-2101
注意事項	挪威未於台灣設置辦事處		

## 西班牙

申請單位	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a href="http://www.antortaiwan.org/member.asp?cid=9#333">http://www.antortaiwan.org/member.asp?cid=9#333</a>		
聯絡地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49 號 10 樓 B1 室	連絡電話	02-2518-4901

## 德國

申請單位	德國在台協會 <a href="http://goo.gl/kECWe6">goo.gl/kECWe6</a>		
聯絡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3 樓	連絡電話	02-8722-2800
注意事項	簽證申請最晚須於啟程日前八週提出		

## 英國

申請單位	英國簽證申請中心 <a href="http://goo.gl/mmkLRO">goo.gl/mmkLRO</a> (諮詢專線每分鐘 22 元)		
聯絡地址	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第二交易廣場)7 樓 A 室	連絡電話	020-458-989

## 澳洲

申請單位	澳洲駐香港總領事館簽證及公民申請部 <a href="http://goo.gl/ksuotH">goo.gl/ksuotH</a>		
聯絡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23 樓	連絡電話	+852 2585 4139
注意事項	澳洲辦事處已停止在台簽證申辦業務，改由澳洲駐香港總領事館簽證及公民申請部負責。		

## 中國大陸

申請單位	護照: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台胞證和簽證: 各大旅行社		
聯絡地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3~5F	連絡電話	02-2343-2888
注意事項	僑生及非台籍學生，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香港

注意事項	由交換校代辦寄發		
------	----------	--	--

## 4. 機票訂購

建議依該校行事曆提供之報到或宿舍開放入住時間自行訂購機票，國際事務處無提供代訂機票的服務。

**請同學確認出發日期之後，務必至「赴外學生動態資料維護」網站以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出國登錄」填寫出發資訊，填報日期不得晚於台師大交換當學期之開學日前一週。未按時填報者，將影響學籍、註冊、選課等方面，請同學務必留意。**

## 5. 獎學金

請於出國前詳讀獎學金規定與注意事項，並依規定於出返國期間完成相關手續，以避免因不符規定無法請領或需繳回補助金。

兵役問題可參閱生輔組網頁及洽詢相關承辦人 **02-7734-1060**。

[http://www.ntnu.edu.tw/dsa/newdsa/02/htm/left/left\\_02.htm](http://www.ntnu.edu.tw/dsa/newdsa/02/htm/left/left_02.htm)

## 6. 兵役-役男出國

具役男身分且須辦理役男出國手續的同學應在出境日三十天前，備齊以下應繳交之證明文件，並在緩徵核准期限內至校本部生活輔導組辦理。

- A. 出國申請表
- B. 家長同意及保證書
- C. 出國學生名冊  
(以上三項可至生輔組網站下載)
- D. 本校推薦公函影本
- E. 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書影本
- F. 役男護照影本

**STEP 1-**  
繳交文件至  
生輔組

**STEP 2-**  
生輔組代為遞件  
向戶籍地政府單  
位申請

**STEP 3-**  
政府單位完成審核，  
寄送核准公函予役男  
本人及副知學校

**STEP 4-**  
役男於被核准出境日起一個月  
內，持核准公函、護照正本、  
身分證及印章至戶籍地市、縣  
(市) 政府蓋出境核准章

## 7. 註冊、繳交學費

- A. 同學須依規定完成註冊繳費，如本人不克辦理，可委託家人代理。
- B. 延畢生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繳學費基數，毋須另繳學分費。  
(誰需自行辦理延畢? 已完成系上畢業條件者，須以學程、輔系、雙修等身分延畢者)
- C. 學生證不須蓋註冊章，若有加蓋註冊章需求，可請代理人至教務處憑繳費證明辦理。

**\*若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將造成強制退學、註銷交換資格嚴重後果\***

**\*本校正規修業年限學士班&碩士班4年、博士班7年，均得休學2年；延畢需求者務必留意時程安排\***

## 8. 選課

同學於交換期間不得選修師大的課程，教務處將依照赴外學生名冊設定選課權限，如同學因故延遲出發或提早結束交換，為維護同學權益，請務必提前告知國際事務處。

在國外修課不受本校最低應修學分限制，但請同學遵守交換校的選課規定(如修課上下限、選課時間、修課限制)。建議同學於出發前或抵達該校後自行了解相關限制，以免造成認知上的落差。如欲旁聽或參與該校研究計畫等，請先徵得該校相關師長及單位同意。

## 9. 海外保險

除了健保以外，強烈建議同學購買含括『醫療』、『意外』、『海外救助』等項目的海外綜合保險。常見的理賠項目如: 行李損失、旅行文件損失、緊急救援、人身傷害、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劫機延誤等。

如擁有台灣全民健保的同學在國外發生緊急傷病必須在當地就醫，可憑就醫相關單據於急診、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六個月內向健保局申請辦理「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手續。然適用範圍及手續須依「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辦理。

# =出發後=

## 1. 抵達交換校-回報平安

本處為了解同學抵達交換校後的生活適應情況與建立緊急連絡網，交換學生於抵達國外一個月內須至「赴外學生動態資料維護」網站回報國際事務處當地聯絡電話、地址、以及生活現況等。如未回報，將可能導致重要訊息無法被通知，如因而權益受損，同學須自行負責，請務必留意！

## 2. 生活輔導及緊急聯絡

如在國外發生任何意外事故，請務必通報姊妹校國際事務處或台灣同學會，從當地獲得最直接的幫助，必要時請報警，或請求台灣駐外單位的協助。另外如需要師大的幫忙，請直接與我們聯繫。

台灣駐外單位資訊請見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 3. 協助宣傳師大、臺灣

別忘記交換生是代表師大的外交使節，請積極參與交換校舉辦能宣傳學校、臺灣的活動。吸引更多同學來師大當交換生。如需學校文宣品，都可與國際事務處接洽。

## 4. 如果交換校學生想來師大交換...

A. **如何申請?** 由交換校辦理甄選與送件，請同學洽該校國際事務處或負責單位。

B. **關於住宿:** 交換生需提出申請，惟數量有限，由本校安排床位，亦可自行校外租屋。

C. **校內設施使用:** 與本地學生相同，更多資訊，請見國際事務處英文版網頁。

D. 欲以訪問生身分來師大者，請參考以下網站

<http://ap.itc.ntnu.edu.tw/istudent/oia/commonstyle.jsp?sno1=2014082602&sno2=2014082608&sno3=2014082802>

## 師大各單位聯絡人

業務內容	單位	承辦人	聯絡方式
交換生綜合業務	國際事務處	陳怡君 小姐	分機: 1263 / Email: serena102@ntnu.edu.tw
獎補助相關	國際事務處	傅中慧 小姐	分機: 1267 / Email: oiagrants@deps.ntnu.edu.tw
註冊學籍、學分	教務處註冊組、 研究生教務組	教務處及各學院 負責承辦人	<a href="http://www.aa.ntnu.edu.tw/5intro/super_pages.php?ID=5intro1">http://www.aa.ntnu.edu.tw/5intro/super_pages.php?ID=5intro1</a>
役男出國	生輔組	李美雲 小姐	分機: 1060

於海外撥打台師大電話請撥+886-2-7734+校內分機

# =返國後=

## 1. 返國心得

同學於國外交換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須上傳心得報告乙份至「[赴外學生動態資料維護](#)」網站，內容需包含行前準備、修課列表、學習概況、生活經驗分享與照片等。繳交後，本處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學生瀏覽。

## 2. 成績單

大部分交換校將依照其行政作業時程，寄發成績單至國際事務處，由本處轉交。部分學校會直接核發給同學，或接受同學自行付費申請，**建議同學返國前與交換校再次確認成績單取得方式**。急需辦理學分採計的同學，可自行詢問該校提前領取成績單的可能性，詢問時需保持禮貌，並尊重交換校的回覆，切勿提出強硬要求造成交換校的困擾。

## 3. 學分採計/登錄

- A. 先至本校註冊組網頁詳閱「[學分採計/登錄辦法](#)」
- B. 了解交換校提供之課程、先和系所老師討論學分採計的可能性。
- C. 留意修課時數(1學分=18小時課程)、保存課程大綱與選課清單。
- D. 返國後辦理時應備文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進修選課學分採計/登錄申請表](#) (至校務行政入口網下載)
  - 本校推薦公函
  - 英文成績單正本 (請同學後續自行至教務處追蹤正本成績單)
  - 課程大綱 (需含修課時數資訊)、修課時數證明

## 4. 保證金

返國後請完成上傳交換心得及履行交換生義務(協助宣傳交換計畫)，國際處經確認完成後辦理退款事宜。如錯過該其退款期程，須等候至下期辦理。保證金將退回指定之本人台幣帳戶，請務必於出國前至系統填寫正確、完整之帳戶資料，以利校內作業。

## 5. 離校手續

返國後欲辦理畢業或離校手續者，因等待成績單、辦理學分採計/登錄手續都需工作天，且有固定申請期，如無法當學期辦理完成，將有多延一學期的可能性。請逕向各系所與註冊組確認每學期的申請時間和相關手續細節。

## 6. 經驗傳承與回饋

校方為提供更多赴外進修的管道給同學，披荊斬棘、積極為同學交涉、與國外各大學建立友好關係，也希望同學們能感恩在心，並將這份心情化作實質回饋。各位不只是出國唸書而已，同時也是促進學校交流的親善大使。有各位的參與，可讓學校更了解姊妹校，幫助國際事務處發現承辦人看不到的現況和細節。所以我們期許每一位完成交換的交換生，除了繳交返國心得之外，能夠達成以下至少一項的回饋：

- ★ 在交換生甄選說明會、行前說明會或交流茶會等場合分享經驗。
- ★ 在國際事務處所舉辦的姊妹校大學日活動中協助顧攤，並回答同學的問題。
- ★ 接受交換生相關的訪談或代表師大接受媒體採訪。
- ★ 製作 3-5 分鐘影片，分享赴外交換點滴。

## 7. 重要網站：

**A. 赴外學生動態維護網站：** <http://ap.itc.ntnu.edu.tw/istudent/OE/OE299.jsp>

**Status Update 交換生動態資料維護**

填完本頁面前往下一個頁面請務必先點選"儲存"，以免資料遺失。

出發前回報   抵達姊妹校回報   返國回報   心得分享

**出發前回報**

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英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臺師大就讀科系所	教育學系學士班		
臺師大年級	四年級	臺師大學號	<input type="text"/>
修習校名	US-UMS 美國密蘇里大學聖路易校區		
修習學院	<input type="text"/>		
修習科系	<input type="text"/>		
* 修習期間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預定出發日期	<input type="text"/>	* 班機號碼	<input type="text"/>
* 預計抵達姊妹校日期	<input type="text"/>		
* 臺灣緊急聯絡人資料			
緊急聯絡人資料 (親友、師長或同學)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住址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送出

**B.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出國登錄網站:** <http://www.boca.gov.tw>

-前往中國港澳以外的交換生需至外交部出國登錄網，做登錄的動作。（非臺灣國籍之學生無須登錄）

**C. 國際事務處 臉書 赴外學生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赴外交換學生會

<https://www.facebook.com/?sk=welcome#!/groups/569603199800481/>

## 行李打包 Check List

重要證件類		衣物類		盥洗及日常用品	
護照 (及影本)		內衣褲		毛巾	小工具包
機票		襪子		牙刷牙膏	隱形眼鏡藥水
入學許可		衣服/褲子/裙子		沐浴洗髮旅行組	備用眼鏡
2吋照片數張		外套(薄、保暖)		面紙、衛生棉	簡易急救包
當地聯絡資訊		鞋子		保養品	常備藥品
旅行平安保險單		拖鞋		化妝品	瑞士刀
財力證明		套裝或正式洋裝		小鏡子	小鎖頭
師大歷年成績單		泳裝		衣架/衣夾	針線包
師大在學證明		太陽眼鏡		洗衣袋、洗衣粉	指甲刀
國際駕照		手套、圍巾、帽子		旅行用吹風機	購物袋
國際學生證		短褲、睡衣		雨具	小手電筒
錢與旅支、信用卡				筷子、湯匙、叉子	杯子(保溫、漱口)
3C 電子產品類			文具類		旅遊相關
筆記型電腦		變壓器		筆與修正帶	地圖、旅遊書
相機、記憶卡		MP3		小剪刀	小字典
手機		錄音筆		迴紋針	臺灣/師大小禮物
電池		網路線		小釘書機	家鄉零食、泡麵
充電器		計算機		筆記本、便條紙	國際電話卡
電子辭典		耳機或 webcam		資料夾	YHA 卡
轉接插頭		隨身碟		膠帶/雙面膠	
電腦檔案備份		筆電維修站資訊		活頁紙	

## 把交換生該做的事情都完成了嗎？來勾一下自我檢核表吧

出發前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入學許可，且已供學校留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排定海外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申辦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訂機票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海外綜合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打包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師大註冊繳費(或請人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自機場到學校的交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於師大系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登錄出發前資訊欄位
抵達後	
<input type="checkbox"/>	向家人報平安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交換校報到、入住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於師大系統登錄-抵達後資訊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盡情體驗海外留學生活

返國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成績單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交換校離校手續
返國後	
<input type="checkbox"/>	於師大系統登錄-返國後資訊欄位 並繳交心得，心得檔名請用英文或數字，中文檔名無法上傳(兩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成績單，且已供師大留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學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國際處相關活動講座、接待
<input type="checkbox"/>	